東吳大學圖書館館內空間使用規則

105 年 12 月 7 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111 年 1 月 5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　一　條　東吳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館內空間主要提供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、經本館核可之辦證者及已核可換證入館之校外人士閱覽使用。

第　二　條　本校教師因課程需要，得事先申請借用圖書館開放空間授課；本館因推廣圖書資源需要，得於圖書館開放空間舉辦推廣活動。

第　三　條　凡入館者均應攜帶服務證、學生證或閱覽證。離館時，若圖書安全系統警報聲響，讀者有義務配合本館人員檢查隨身書物，違者交由校安中心處理。

第　四　條　離開圖書館，應將私人書籍等物品攜出，不得用於預佔座位，對於佔據座位之個人物品，本館得暫時移置指定地點，且不負保管責任。
被移置之個人物品，經館方通知或於公告期限內未取回者，本館得視為遺失物處理。

第　五　條　在館內除許可之特定區域外應保持安靜，嚴禁攜帶食物飲料、寵物、吸菸、張貼文宣、毀損物品，及以物品預佔席位。經口頭提醒違規，並經雙方確定，其違規次數達二次者，自違規日起，中止其借書權及入館權利半年，情節嚴重者交由校安中心處理。

第　六　條　禁止私自接用移動式電子裝置以外之任何電器用品，以維護公共用電安全，違者交由校安中心處理。

第　七　條　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